



ROMA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中期 報告

2019/2020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入約為3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2.6%；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約為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7.6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29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未經審核／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2,189	12,401	39,757	29,975
其他收益	5	2,829	1,055	5,168	2,44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300)	462	(300)	462
僱員福利開支	6	(10,114)	(10,434)	(23,829)	(22,437)
折舊及攤銷	7	(2,304)	(1,271)	(4,646)	(2,496)
財務成本	8	(832)	(688)	(1,573)	(1,205)
其他開支		(7,373)	(7,593)	(13,966)	(13,247)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虧損)	7	4,095	(6,068)	611	(6,5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4	(267)	(261)	(1,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利潤／(虧損)		4,099	(6,335)	350	(7,576)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6,178)	87	(6,178)	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總額		(2,079)	(6,248)	(5,828)	(7,489)
			(重列)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11	3.42	(4.08)	0.29	(4.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69	3,883
使用權資產		2,243	—
投資物業	13	12,200	12,500
無形資產		15,137	16,212
商譽	14	15,242	15,2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	7,348	13,52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132,997	166,858
已付按金		800	800
遞延稅項資產		1,284	1,284
		189,820	230,30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237,484	176,624
應收貿易款項	17	9,451	10,138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8	28,134	37,3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5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09,369	108,557
可收回稅項		—	2,2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112,65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16,638	109,856
定期存款		84,000	—
		599,179	444,744



ROM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我們的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風險管理



人資管理服務



增長、企業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294	338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 及合約負債	21	152,544	36,866
融資租賃負債	22	3,064	944
銀行借貸	23	100,000	100,000
即期稅項負債		641	259
		256,543	138,407
流動資產淨值		342,636	306,3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2,456	536,64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2	288	640
遞延稅項負債		2,178	2,300
		2,466	2,940
資產淨值		529,990	533,70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172,826	172,826
儲備		357,164	360,876
權益總額		529,990	533,7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投資 千港元	(累計虧損)/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2,826	(26,241)	398,433	10	2,763	(11,474)	(2,615)	533,702
期間利潤	-	-	-	-	-	-	350	35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6,178)	-	(6,178)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6,178)	350	(5,828)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之交易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5(a))	-	-	-	-	2,116	-	-	2,11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2,826	(26,241)	398,433	10	4,879	(17,652)	(2,265)	529,99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9,994	-	410,059	10	-	-	98,631	708,69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	-	-	-	-	-	-	(23,311)	(23,31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	-	-	-	-	-	556	(6,520)	(5,96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	199,994	-	410,059	10	-	556	68,800	679,419
期間虧損	-	-	-	-	-	-	(7,576)	(7,576)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87	-	87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87	(7,576)	(7,489)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之交易								
股份回購(附註24(b))	(7,968)	-	(4,018)	-	-	-	-	(11,98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5(a))	-	-	-	-	2,763	-	-	2,763
就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5(b))	-	(26,241)	-	-	-	-	-	(26,24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2,026	(26,241)	406,041	10	2,763	643	61,224	636,466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88)	(10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388	1,5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12)	(1,272)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18)	—
定期存款增加	(84,000)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12,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083)	(11,75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474)	(495)
已付利息	(1,573)	(1,205)
就計劃購買股份	—	(26,241)
股份回購	—	(11,9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47)	(39,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3,218)	(51,7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856	204,49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38	152,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38	152,70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起以配售方式於GEM上市。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金融服務
顧問


組織、社會
及營銷服務

**(b)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息息相關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特性之提早還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使用累積效益法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但並未按標準中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者重列二零一八／一九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期初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已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加權平均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2.51%。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下列該準則所允許之實際權宜之計：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採納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負債，並將有關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依賴先前作出關於租約是否繁重之評估；
- 排除在初始應用之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約年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約。相反地，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作出之評估。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的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賃。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且概無任何繁重租賃合約需要在首次應用日期對資產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下表載列就每個項目確認所作之調整。表中並不包含並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所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458	4,45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44	4,458	5,40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40	—	64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2.5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631
減：與短期租約以及剩餘租賃期在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及 低價值資產有關的承擔	(173)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負債	1,58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6,042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賃。租賃合約通常為固定期限，為期1至3年。租賃期限按個別形式協商，包含廣泛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在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之前，辦公室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而經營租賃的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中之較短者中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倘若租賃期限反映行使該選擇權之承租人，則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及終止租賃之罰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若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和條件之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之利率。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內容：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均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中之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c) 衡量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經重估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d)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作出，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d)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以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法使用公允價值層級，其劃分成三個層級：

第1層：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

第3層：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的轉入或轉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概述	按以下架構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第1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2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3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7,348	7,348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611	-	-	611
— 衍生工具	-	842	-	842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進行轉撥，亦無第3層的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撥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或轉出。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管理

入息資產
管理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d)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就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的外聘估值專家。

下表概述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間之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權益工具－非上市	指標公眾公司市場流通性方法	市銷率：1：1.44	比率上升將導致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增加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15.8%	折讓率上升將導致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減少

(e) 功能及呈列貨幣

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提供融資服務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				
收益	12,199	6,733	23,723	18,241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6,602	5,668	12,646	11,734
證券經紀服務	3,388	—	3,388	—
	22,189	12,401	39,757	29,975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獲界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類產品及服務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 (ii) 融資服務；
- (iii) 證券經紀服務；及
- (iv) 所有其他分部。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23,723	12,646	3,388	-	39,757
分部業績(附註(ii))	(4,923)	8,633	2,078	1,480	7,26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267)	(2)	(14)	-	(2,283)
攤銷	(1,076)	-	-	-	(1,076)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8	-	-	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815)	-	-	-	(1,815)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708	-	-	-	70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	-	-	(300)	(300)
所得稅開支	13	-	(80)	(194)	(261)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9	-	32	-	41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5,566	392,154	955	13,249	451,924
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1,885)	(3,004)	(109,909)	(393)	(155,191)



ROM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18,241	11,734	–	29,975
分部業績(附註(ii))	(6,413)	8,215	(149)	1,65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1)	–	(21)	(82)
攤銷	(1,076)	–	–	(1,076)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 減值虧損淨額	–	21	–	21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212	–	–	212
所得稅開支	121	(1,173)	(20)	(1,072)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16	–	–	16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8,040	419,068	904	488,012
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6,591)	(7,981)	(93)	(54,665)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期間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行政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可報告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虧損)		
可報告分部利潤	7,268	1,653
未分配利息收益	2,388	1,531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2,546)	(5,141)
未分配折舊	(1,287)	(1,338)
未分配財務成本	(1,573)	(1,205)
未分配其他開支	(3,639)	(2,004)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利潤／(虧損)	611	(6,504)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51,924	438,65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2	3,502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7,348	13,526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53	—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370	108,557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288	109,856
未分配定期銀行存款	84,000	—
未分配按金	800	8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14	158
綜合資產總值	788,999	675,049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5,191)	(39,639)
未分配融資租賃負債	(3,352)	(1,584)
未分配銀行借貸	(100,000)	(100,0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466)	(124)
綜合負債總額	259,009	(141,347)



我們的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國際顧問



大企業管理顧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 10% 或以上之貢獻。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償款	212	98	333	326
利息收益	1,278	858	2,388	1,531
租賃收益	54	15	84	15
其他營銷服務收益	1,285	75	2,363	150
其他	-	9	-	422
	2,829	1,055	5,168	2,444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9,474	7,994	20,811	19,61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75	234	547	47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股權結算	-	2,072	1,777	2,072
其他福利	365	134	694	275
	10,114	10,434	23,829	22,437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附註)	195	200	430	400
無形資產攤銷	538	538	1,076	1,076
顧問費(附註)	912	530	2,014	1,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5	733	1,355	1,4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1	—	2,21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28	(23)	872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減少(附註)	165	—	165	—
牌照申請費(附註)	—	561	—	561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附註)	1,057	1,000	2,213	2,399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	(4)	(8)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1,107	(206)	1,107	(212)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114	1,239	241	2,111
專業費(附註)	1,988	2,055	3,429	3,25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股權結算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附註)	—	691	339	691
差旅開支(附註)	202	202	460	365

附註：該等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802	672	1,504	1,172
融資租賃利息	30	16	69	33
	832	688	1,573	1,205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推行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稅率8.25%計稅，而其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計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稅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計稅。香港利得稅按報告期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56	327	382	1,193
	56	327	382	1,193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60)	(60)	(121)	(121)
	(4)	267	261	1,072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之盈利／(虧損)	4,099	(6,335)	350	(7,576)
	千股	千股 (重列)	千股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b)及(c))	120,020	155,366	120,020	155,806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20,020,000股及120,020,000股，按經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購買就計劃(附註25(b))持有之股份之影響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2,700,40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55,366,000股及155,806,000股(重列)，按經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購買就計劃(附註25(b))持有之股份之影響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3,124,90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得出。
-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約為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4,000港元)。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期／年初	12,500	—
添置	—	12,03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300)	462
報告期／年末	12,200	12,500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為出租人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乃於估值過程中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

直接比較法乃參照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估值方法。此方法乃基於以公認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假定可憑藉市場相關交易推斷相若物業之情況。就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間之位置及其他特徵差異，考慮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屬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2層。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公允價值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計量，而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14. 商譽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期／年初	15,242	25,329
減值	—	(10,087)
報告期／年末	15,242	15,242

商譽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並單獨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onus Boost」) 及其附屬公司。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 推算。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貼現率	14%
經營利潤率 *	10% 至 38%
五年期增長率	3% 至 45%

* 界定為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除以收入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而釐定。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期／年初	13,526	25,556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	(6,178)	(12,030)
報告期／年末	7,348	13,526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漢華評估」)之19.9%股權之策略投資。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漢華評估董事會，本集團無權參與漢華評估之營運及財務政策，故有關投資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	370,481	343,482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237,484)	(176,624)
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132,997	166,85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100.6百萬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3百萬港元)由多項法定押記作擔保。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出，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8%至48%(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約8%至48%)計息。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37,484	176,624
1 至 5 年	132,910	166,517
超過 5 年	87	341
	370,481	343,482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1,165	123,630
31 至 60 日	—	—
61 至 90 日	10,174	5,512
91 至 180 日	24,176	31,094
181 至 360 日	155,572	62,572
超過 360 日	179,394	120,674
	370,481	343,482



下表載列報告期／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年初	53,017	28,056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403
於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53,017	28,459
撇銷	—	(3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977
收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8)	(118)
於報告期／年末	53,009	53,017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7.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30日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85	5,961
31至60日	1,489	1,446
61至90日	1,931	591
91至180日	1,570	650
181至360日	805	1,490
超過360日	771	—
	9,451	10,138

下表載列報告期／年內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年初	21,423	14,671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5,692
於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21,423	20,363
撇銷	—	(1,1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15	2,580
收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	(708)	(406)
於報告期／年末	22,530	21,423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8.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按金	800	800
流動資產		
應計收入 *	22,590	16,370
合約資產	1,271	94
預付款項	837	1,181
按金	2,318	2,080
其他應收款項	1,118	17,605
	28,134	37,330

* 應計利息 22,59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370,000 港元)已計入結餘。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竣工但未向客戶發出結算賬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即當本集團根據與客戶協定之合約條款向客戶發出進度結算賬單時)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預期所有合約資產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下表載列報告期／年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年初	50,590	15,777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425
於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50,590	16,2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4,697
收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	(6)
撇銷	—	(303)
於報告期／年末	50,590	50,590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附屬公司所持有就銀行借貸作抵押之銀行現金(附註23)。

20.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0日)。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44
超過360日	294	294
	294	338



21.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4,544	3,469
預收款項	2,178	433
合約負債	35,822	32,964
	152,544	36,866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 112,65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結餘包括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涉及在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的獨立銀行結餘。

22.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租用三部汽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部)。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支付象徵式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汽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此外，本集團現租用一個辦公室。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於所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相應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3,107	(43)	3,0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7	(19)	288
	3,414	(62)	3,3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 千港元 (經審核)	現值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985	(41)	9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68	(28)	640
	1,653	(69)	1,584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負債	3,064	944
非即期負債	288	640
	3,352	1,584

2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附息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附註)	100,000	100,000

附註：

銀行借貸 100,000,000 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 港元)乃以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 109,369,000 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8,557,000 港元)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 厘(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 厘)計息。



上述銀行融資須達成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64 港元	每股面值 1.28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000,000	–	576,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a))	(9,000,000,000)	450,0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450,000,000	576,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124,908,311	–	199,994
股份回購之影響(附註(b))	(124,500,000)	–	(7,96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000,408,311	–	192,026
股份回購之影響(附註(b))	(300,000,000)	–	(19,2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0,408,311	–	172,826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a))	(2,700,408,311)	135,020,415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135,020,415	172,826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28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424,500,000股股份，代價總額約38,794,000港元。上述股份已註銷。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股份合併生效前)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條件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於股份合併前包含120,016,332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於股份合併前包含297,044,913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均未行使，且全部均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被沒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授出之第一批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第二批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2,763,000港元及2,116,000港元，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

由於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授出日期)全數歸屬，第二批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一次性付款開支2,11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金融資產
估值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由於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授出日期)全數歸屬，第一批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一次性付款開支2,76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b) 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受託人已動用合共約26,241,000港元於市場購入300,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前)。自採納計劃以來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計劃。

就計劃而言，受託人於各曆年透過動用計劃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當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過上述限額時，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認購及／或購買計劃的任何股份。根據計劃可獎勵予選定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國際圖則



大專質量
保證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2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報告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120	120	240	24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55	2,349	2,288	4,41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	9	18	18
	1,284	2,478	2,546	4,675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授出為數5,000,000港元年息36厘之貸款融資，為期三個月，並獲擔保人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9.7%。本集團自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0.1%，主要由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成為評估及顧問服務分部下的新主要推動力。

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以保持增長。此外，本集團一直竭誠盡力探索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併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1.8%。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增加約7.8%。

此外，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入營運，並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約8.5%。

本集團一直尋覓不同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提升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向若干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以留聘及獎勵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實施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二十(2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28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宣佈，(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確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頒令及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並就此作正式登記；及(ii)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因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或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香港時間）生效。

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日、十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2.6%。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同告增加。此外，新分部證券經紀服務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若干收入。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及
顧問服務

企業及
風險顧問

金融服務
及
融資顧問

組織、社會
及
管治報告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百萬港元增加約30.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7.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百萬港元。利息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組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擴大。

此外，新分部證券經紀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入營運，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3.4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11.5%，主要由於其他營銷服務收益及利息收益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人手升幅超過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跌幅。本集團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若干員工派付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約86.1%，主要由於採納新近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使用權資產計提額外折舊。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指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i)調高貸款利率而銀行借貸金額仍維持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水平；及(ii)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租賃負債之利息，故須承擔更多財務成本。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5.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經營租賃費用減少；(ii)顧問費及專業費增加；及(iii)匯兌虧損增加之綜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本集團來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之總收入；(ii)其他收益；(iii)僱員福利開支；及(iv)折舊及攤銷均有所增加。

審閱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

除「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實體提供墊款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予以披露。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金融資產
估值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8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35.0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筆貸款；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5.8百萬港元已用作投資於潛在業務；及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33.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形式存置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截至本報告日期	
	供股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	135.0	135.0
投資於潛在業務	90.0	15.8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總計	258.0	183.8

附註：本公司現時預計未動用之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為維持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其他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為妥善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貸款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牌照，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展開營運，且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積極影響。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獲證監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獲取該等牌照後，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之綜合證券商，提供各類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藉以分散本集團現有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42.6百萬港元及306.3百萬港元，包括一般賬戶中為數分別約16.6百萬港元及109.9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約為8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109.4百萬港元及108.6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已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00.0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加銀行借貸除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得出)分別約為0.20及0.19。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我們的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風險顧問

金融資產管理

組織、社會及營銷服務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管理
大股東董事
會議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

重大投資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投資漢華評值19.9%股權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重大投資」一節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將增加約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虧損減少約615,000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將減少約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虧損增加約615,000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汽車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聘用合共76及6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3.8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我們的
服務

質量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股東(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生效前)有條件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於股份合併前包含297,044,913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026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行使期及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附註3)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3)	
董事姓名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	30,004,083	-	-	-	-	1,500,204	附註1 1.80
李尚謙先生(「李先生」)	30,004,083	-	-	-	-	1,500,204	附註1 1.80
僱員	30,004,083	-	-	-	-	1,500,205	附註1 1.8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0,004,083	-	-	-	-	1,500,204	附註1 1.80
僱員	-	243,036,747	-	-	-	12,151,838	附註2 1.28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54,008,166	-	-	-	2,700,408	附註2 1.28
	120,016,332	297,044,913	-	-	-	20,853,063	

附註：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按行使價0.0904港元行使，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04港元；及(c)每股面值0.064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進行股份合併後調整至1.80港元。行使期由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止。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按行使價0.064港元行使，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及(c)每股面值0.064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進行股份合併後調整至1.28港元。行使期由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止。
3.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計劃，其中，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受託人已動用合共約26,241,000港元以於市場購入300,0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前)。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

計劃旨在(i)透過給予股份而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根據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計劃。

就計劃而言，受託人於各曆年透過動用計劃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當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過上述限額時，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認購及／或購買計劃的任何股份。根據計劃可獎勵予選定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我們的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風險顧問


金融資產估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5,000,000 (附註2)	—	11.11%
		實益權益／個人權益	—	1,500,204 (附註3)	1.11%
	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其他	15,000,000 (附註2)	—	11.11%
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1,500,204 (附註3)	1.11%

附註：

- 該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135,020,41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計算。
- 該15,00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Fast and Fabulous為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其他	15,000,000 (附註2)	—	11.11%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212,500	—	9.79%
陸紀仁先生 (「陸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3,212,500	—	9.79%

附註：

- 該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135,020,41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計算。



2. 該15,00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Fast and Fabulous為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回購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2.1 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余先生一直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我們的服務


董事評語


企業及風險策略


業務發展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管理



人資管理
策劃



道德、企業
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授出為數5,000,000港元年息36厘之貸款融資，為期三個月，並獲擔保人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條，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文偉麟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我們的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風險顧問



內部審核顧問



組織、社會及管治報告